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建立合营企业及其活动原则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鼓励和促进两国间经济技术合作的进

步发展，并为这种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为了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和管理经验，促进两国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满足两国对某些工业产品及原料的需求，将鼓励两国的公司、联合公司、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在两国境内建立合营企业。

## 第 二 条

本协定中所指的“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按企业所在国法规确定。

## 第 三 条

一、合营企业的建立及其活动应根据本协定和合营企业所在国有效法规及成立文件进行。

二、合营企业建立之前，应制订合营各方协商一致的经济技术论证。

三、合营企业成立文件根据合营企业所在国有效程序制定，并经批准或注册后生效。

四、若合营企业所在国法规或成立文件授予了权利，合营企业可以在缔约双方国家和第三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第 四 条

一、合营企业以合营各方的投资作为法定基金或注册资本。

二、按照合营企业所在国有效法规，合营各方可以用物资、财产权和资金作为投资。对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用来投资的物资，按以国际市场当时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外贸价格进行估价。当没有这

样的价格时，投入物资的价值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每个合营者的投资应用合营各方商定的货币和／或用合营企业所在国货币进行计价。

## 第 五 条

一、在缔约任何一方国家境内建立的合营企业，在相同情况下，与同第三国合营者建立的同类企业享有同等权利，并且与其相比不受歧视。

二、缔约任何一方无义务向按照本协定建立的合营企业提供由于该方的下述情况而产生的优惠：

- (一) 参加关税同盟或其它经济组织；
- (二) 参加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其他关于税收问题的协定。

## 第 六 条

合营企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按合营企业所在国法规办理。供应和销售的具体形式在成立文件中确定。在上述范围内合营企业可以：

(一) 自行签订合同在缔约双方国家境内和第三国采购所需物资，也可以委托两国外贸组织进行这样的采购。

(二) 自行或通过两国的外贸组织在国外市场上销售产品，并可按照合营企业所在国法规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产品。

(三) 当其被纳入所在国物资技术供应系统时，合营企业按所在国规定的办法以批发价或合同价采购并销售商品和劳务。

## 第 七 条

对方国家的合营者作为向企业法定基金或注册资本的投资运往合营企业所在国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在相互的原则下免交关税。

运往合营企业用于其法定活动的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的减

免关税问题，按照合营企业所在国法规确定。

## 第 八 条

一、合营企业在从事本企业的活动时，按照合营企业所在国规章和条例，并根据两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议办理外汇业务。

二、合营企业可以使用按照合营企业所在国规定并经过该国主管银行同意从中国和苏联相应银行或从第三国银行或商号所得到的贷款。

## 第 九 条

合营企业根据所在国法规，在该国相应银行开立外汇和该国货币帐户。企业与其合同当事人的一切结算都通过该帐户进行。

合营企业有权从合营企业的外汇帐户内将非合营企业所在国的合营者应得的利润部份汇给该合营者。

当合营企业的帐户上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时，对方国家的合营者应得利润部份的结算，根据合营企业所在国法规规定办理。

## 第 十 条

一、合营企业的利润由其合营者按在合营企业中的法定基金或注册资本的比例或按合营者之间的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二、在相同情况下，缔约双方国家或其企业有购买合营企业产品的优先权。

三、如果中、苏有关协定未作其他规定，合营企业的纳税，按照企业所在国法规进行。

## 第 十 一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合营者在合营企业的投资财产、利润及其他款项，不采取国有化、征收和其他类似措施。但是如果国家利益要求这样做，按照该国有效法规规定的程序，

并且给予补偿的情况除外。这样的措施不应带有歧视性，支付赔偿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国境内汇到缔约另一方国境内。

二、如果在缔约一方国境内建立的合营企业，由于该国境内发生军事行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而遭受损失，上述缔约一方在进行救济时，在同样情况下，应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合营者不低于同类合营企业中第三国合营者的待遇。

##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营者之间产生的与其活动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合营企业所在国法律和规章，按成立文件所规定的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也可以采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办法解决。

##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中非合营企业所在国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合营企业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和风俗习惯。

## **第十五条**

缔约一方在本协定生效后通过的法律或缔约双方参加的国际协议对合营企业有比本协定更优惠的条件时，将采用这些优惠条件。

##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所在国的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劳动报酬、工作和

休息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按照合营企业所在国法规在成立文件中确定。

合营企业中非合营企业所在国的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劳动报酬、工作和休息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在合营企业与每个这类工作人员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合营者股权的转让和合营企业的终止，根据合营企业所在国法律和规章办理。

### **第十八条**

为执行本协定的条款，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会晤、磋商、交换意见。

### **第十九条**

缔约双方相互协商后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二十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完成各自的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一年前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继续有效，直至缔约一方将终止本协定的愿望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建立的合营企业，在本协定终止后，本协定的规定将继续对其有效，直至上述合营企业合同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全权代表

**田纪云**

(签字)

政府全权代表

**尤·德·马斯柳科夫**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